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有關 延長清償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特別交易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
CHINA TONGHAI CAPITAL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第一份補充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最新資料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延期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償協議、補充協議及延長清償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本公司及華新通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及要約人就買賣4,098,51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購股契據(「**購股契據**」)，以及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中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控股、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盧志強先生、盧曉雲女士及Nautical League Limited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

特別交易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誠如延期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清償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泛海控股及中泛已書面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延期**」)。

由於延期構成於要約期內與泛海控股(其為間接股東)訂立之安排，而該安排賦予之利益將不會擴展至所有其他股東，延期構成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延期將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的同意。本公司已申請就延期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惟須遵守規則25註釋4之規定，即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公開聲明，其認為延長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已獲不涉及清償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延期或在當中並無利害關係之獨立股東(而非只純粹是股東)根據規則25批准。鑒於(其中包括)要約人、林先生、韓先生及其他董事(不包括延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賣方集團涉及清償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延期及／或在當中擁有利害關係(而非只純粹是股東)，彼等將於就考慮及批准有關延期之決議案而舉行之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規則4之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延期構成阻撓行動，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否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取得要約人之書面同意後，本公司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會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遵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註釋1就延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規則4項下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延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延期(其構成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劉先生**」)持有中泛已發行股份約0.05%，因此，劉先生不被列為延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延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期(其構成特別交易)向延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及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延期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收購守則項下之特別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相關規定於一份通函內載入(其中包括)延期之資料、延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浩德融資有關延期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通函連同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已計及本公司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所需之估計時間。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延期(其構成特別交易)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主席
方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